

##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建議案，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、中心主任。
  - （二）教師委員：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三）學生委員：學生代表五人（日間部三人、進修部二人）。
- 三、學生事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。學生事務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代理主席為副學生事務長；副學生事務長亦無法出席時，由學生事務長於會前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。本會議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當然委員、教師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學生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於接到學生大功、大過及重大獎懲以上建議案件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並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決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委員應對開會內容嚴守秘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事務性工作，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文書之處理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建議案時，除通知系主任、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、答辯或提交書面說明，惟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，應於七日內公告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，得依「學生申訴委員會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申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